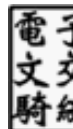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杜宛諭  
電話：7273173#624  
傳真：7268364  
電子信箱：chantelle1227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098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PDF檔及ODT檔（共2份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50098256\_ATTACH1.odt、376470000A\_1150098256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5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，請各校鼓勵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115年度品德教育創新教學徵稿暨發表研討會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從事十二年國教課程以品德教育為主軸融入人權、法治、品德及公民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並透過辦理徵選及發表會活動，將優良教學活動設計，分享給本縣所屬學校教師，以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，整合教師優良教學活動設計能力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爰辦理此計畫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本縣國中小教師（含代理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）。

(二)徵選組別：

1、國中組：全縣各國中每校至少一件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3/24



1150001035

有附件



2、國小組：國小12（含）班以上學校，至少參賽1件；12班以下學校，自由送件。

3、作者人數：每一件作品最多兩人，需符合上述報名資格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自115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0月2日（星期五）16:00止（得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五、收件注意事項，表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（一）形式審查表1份（附件1-3）。

（二）報名表1份（附件1-1）。

（三）封面（附件1-2）及教學計畫（教案）書面資料（附件1-4）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後一式3份。

（四）授權暨承諾書1份（附件1-5）（簽名處作者親自簽章，勿用電腦繕打。）

六、收件方式：紙本請寄至舊社國小（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社石路956號）學務處蕭主任收，並同時將電子檔案E-mail至：chu331@chc.edu.tw。

七、特優作品得獎者將進行成果發表，成果發表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發表觀摩日期：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發表觀摩地點：社頭鄉舊社國小。

（三）參加人員：請國中小各校需指派教師一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數時3小時，亦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。

八、相關徵選規定及獎勵等訊息請參閱實施計畫（詳附件），並請務必依據115年度計畫之內容進行報名繳件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調府教師杜宛諭，電話7273173分機624。



裝

訂

線



11



5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